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 醫 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 認股權證代號：8359)

更 改 股 份 買 賣 單 位

董事會宣佈，由2008年6月10日(星期二)起，本公司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買賣單位將由每手20,000股改為每手4,000股。更改股份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見此公告。

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2008年6月10日(星期二)起，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股份(「股份」)買賣單位將由每手20,000股股份改為每手4,000股股份。董事會相信，縮減股份的買賣單位後可便利交易進行及改善股份的流通性，並讓本公司得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本公司股東(「股東」)基礎。更改買賣單位對股東的權利概無任何影響。

每手以2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
免費換取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新股票的首日 2008年5月26日(星期一)

股份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0股股份更改為每
手4,000股股份之生效日 2008年6月10日(星期二)

買賣每手20,000股股份的原有櫃位改為買賣
每手4,000股股份之櫃位 2008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

買賣每手20,000股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2008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

並行股份買賣開始	2008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
買賣每手20,000股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2008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4:00
並行股份買賣結束	2008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4:00
每手以2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免費換取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2008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4:30

股東可於2008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08年7月9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辦公時間內，攜帶名下現時每手以2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股票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免費換取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新股票。上述期限以後才更換股票者須另行收費，收費基準為每發出一張每手4,000股股份的新股票或每交回一張現有股票（取涉及股票張數較多者）收取2.50港元（或聯交所當時可能指定的較高收費）。新股票預期可於股東將現有股票交回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更換股票手續後十個營業日內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取回。由2008年6月10日（星期二）起，任何新股票將按每手4,000股股份發出（碎股又或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另有指示者除外）。所有每手20,000股的現有股票將繼續是股份的所有權證據，屬轉讓過戶、交收及結算的有效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國忠

香港，2008年5月21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i) 七位執行董事，即劉京先生、朱漢邦先生、李和國先生、安錦平先生、李俊宏先生、唐佩芝小姐及羅國忠先生；(ii) 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顧凱夫博士；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顧陵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 而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登載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七天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cm.com.hk。